

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汇丰投资债；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580021）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款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汇丰投资债
4. 债券代码：1580021
5. 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60%
7. 债券期限：7年
8. 付息日：2020年1月26日（因遇休息日，实际顺延至2020年1月31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即每年偿还债券本金2

亿元，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及本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茜

联系方式：18679905788

2、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梦希

联系电话：021-2033339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12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